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該申請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執行董事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毛超聖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住宅、辦公室、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不駐在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聯繫。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吳偉先生及毛超聖先生確認其擁有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文件，彼等將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b) 授權代表有辦法可隨時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b)各董事在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在自[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如有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文件，並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根據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聯交所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我們已委任毛超聖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毛超聖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參與或負責管理與本集團學校運營相關的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毛超聖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內部管理及企業文化有透徹的了解。然而，毛超聖先生未能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委任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梁雪穎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梁雪穎女士將協助毛超聖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梁雪穎女士將與毛超聖先生密切合作以履行彼等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將協助毛超聖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相關經驗。此外，毛超聖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增加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及理解。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在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但條件是本公司須聘用符合第3.28條所載要求的梁雪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毛超聖先生履行其公司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於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毛超聖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要求。屆時我們與梁雪穎女士將努力向聯交所闡明以使聯交所信納，毛超聖先生於三年內得益於梁雪穎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必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可能對上市後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以載入（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09規定，倘發行人可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干且會構成不當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規定的若干條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當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75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釐定的稍後日期發行該等股份。擬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我們[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相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175名承授人以及就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大量頁數額外披露資料的成本及時間均有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完全詳情的有關披露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昂貴成本及過重負擔；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餘下174名承授人屬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c)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且由於承授人數量眾多，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過於繁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具高度敏感和機密性；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地址）以及擬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聘用及留用優秀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g) 全面披露擬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引起內部惡性鬥爭，並導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h)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未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j)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授出本申請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是：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單獨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資料；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將共同作出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會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g)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是：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單獨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資料；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將共同作出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以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載入本文件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將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第4.04(1)條規定」）。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以載入（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定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定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及根據同一附表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附表3規定」，與第4.04(1)條規定統稱「會計規定」）。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5-11列出了以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

- (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附表3規定的證明；
- (iii)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招股章程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iv)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當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指引信HKEX-GL25-11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且根據當前的建議時間表，本文件預計將於[編纂]或之前（即在2018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刊發，[編纂]日期則預計將為[編纂]或之前（即在2018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
- (b) 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已載入本文件；
- (c) 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規定，以涵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這會導致申報會計師無法在短時間內更新及確定會計師報告，以將該額外期間載入本文件。董事認為，鑒於預計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此類工作對投資大眾的裨益未必能夠合理解釋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正在編製並將於本文件內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從而為投資大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部分指引；
- (e)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載入聲明，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本公司最近的業務表現亦不會下滑，以致無法符合最低盈利要求，以及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溢利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f)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入一份聲明，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本公司最近的業務表現亦無下滑，以致無法符合最低盈利要求，以及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溢利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董事認為，本文件（如屬必要及必要時，其將更新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或其他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已載入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的必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獲授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的豁免書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h) 本公司將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規定的時間內發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證監會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其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的詳情；及
- (ii)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即最近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後）或之前上市。

於〔●〕，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於[編纂]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 我們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於本文件內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iv) 於本文件內載入董事聲明，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

董事認為，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8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以上證券（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外）的發行人，其[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編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符合某些標準，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i) 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首次[編纂]文件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v)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任何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我們預期[編纂]後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將會行使有關酌情權，接受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b)最高[編纂]（[編纂]獲行使後）；及
- (ii) 於[編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連續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預期我們可證明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規定。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